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被告 王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3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祥公司）邀同被告王柏翔、王為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94%按日計付，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

01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
02 且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炬祥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
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第3款約定，炬祥公司不
05 照約履行，王柏翔、王為勳就求償不足部分負責立即如數付
06 清。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07 53萬7,39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
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
13 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14 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15 訴字第1013號卷第24至3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8 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3萬7,
20 3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3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吳芳儀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2萬9,931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0萬7,460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總計	53萬7,391元		